

HDDR-2019-0010010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文件

青西新管发〔2019〕39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关于修订青岛灵山湾影视文化产业区影视产业 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大功能区管委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委，管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青岛灵山湾影视文化产业区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意见已经管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落实。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2019年8月23日

青岛灵山湾影视文化产业区 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持续优化青岛灵山湾影视文化产业区服务环境，提升东方影都核心竞争力，结合发展实际，对原《青岛灵山湾影视文化产业区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第二条 青岛灵山湾影视文化产业区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是指经新区管委批准，由区级财政每年安排资金预算，主要用于支持青岛灵山湾影视文化产业区（含藏马山影视外景地拓展区）影视文化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应当符合国家、省、市影视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遵循“突出重点、择优扶持、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二章 使用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在青岛灵山湾影视文化产业区（含藏马山影视外景地拓展区）内注册的影视文化企业进行补贴，包括影视投资、编剧、拍摄、设施设备租赁、后期制作，以及发行、院线、影视产品交易等影视全产业链文化企业。

第五条 补贴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青岛灵山湾影视文化产业区（含藏马山影视外景地拓展区）内依法注册、合法经营、依法纳税的独立法人影视企业；

（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青岛市影视产业发展规划，企业具有一定发展前景，资产状况良好；

（三）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补贴标准参照影视文化企业的地方实得财力贡献，由青岛灵山湾影视文化产业区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审查核定，对每家企业的补贴资金额度不高于该企业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10%。

第三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七条 青岛灵山湾影视文化产业区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是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决策机构，负责审定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由灵山湾影视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审计局、西海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灵山湾影视局。

第九条 灵山湾影视局主要职责：

（一）负责制定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评审办法；

（二）会同区财政局编制影视产业专项资金预算；

（三）组织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补贴企业评审工作，按规定拨付资金；

(四)定期向管理委员会报告青岛灵山湾影视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五)承担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相关管理工作。

第十条 区财政局主要职责:

(一)会同灵山湾影视局确定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并按规定拨付资金;

(二)参与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评审工作;

(三)对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区税务局主要职责:

(一)参与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评审工作;

(二)负责对企业实缴入库税款和营业额进行核实。

第十二条 区审计局主要职责:

对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进行审计。

第十三条 西海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职责:

(一)参与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评审工作;

(二)对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进行监督。

第四章 申报程序及要求

第十四条 申报及评审时间:

由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每半年组织一次企业申报及评审工作。

第十五条 申报程序:

(一)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影视文化企业可以向管理委员

会办公室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二）受理。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申请，根据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核对申报企业材料的真实性；

（三）评审。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对申报补贴企业进行评审，并汇总相关情况；

（四）核准。对通过评审的申报企业，将评审汇总情况呈报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新区管委研究决策；

（五）实施。根据新区管委决策意见，由灵山湾影视局会同区财政局按照专项资金拨付流程将资金拨付到位。

第十六条 影视文化企业以虚假、冒领等手段骗取补贴的，依法追缴补贴，并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制定相关实施细则，报新区管委批准后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8日。原《青岛灵山湾影视文化产业区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西新管发〔2015〕59号）同时废止。

抄送：工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办公室，区人武部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2019年8月23日印发
